

Arizon RFID Technology (Cayman) Co., Ltd. 股務代理人 公司代號：6863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股務辦理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號3樓
股務代理專線：(02)2381-6288 傳真專線：(02)2382-6568
股東會查詢語音專線：(02)2361-1818按1(股票代號：6863)
股務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九點至下午四點



股 務 代 理
服 務 網 址

本公司基於法令及為辦理服務所產生的特定目的關係，就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及該資料的利用處理，本公司謹依個資法第八條規定，向您提供告知事項說明，內容請詳閱連結網址：
<https://www.sinotrade.com.tw/ec/PIP.pdf>



國內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135號

國內郵簡

開會通知
請即拆閱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 ※1.投資人可多利用「股東e服務平台」申請股利發放電子通知替代紙本。
2.電子投票及申請電子通知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第一聯	戶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戶號		6863
	說明事項	一、採用途款者(限本人帳號)， 用途款處理費由股東現金股利 中扣除。 二、未採用途款及無匯款帳號者 將於現金股利發放日以掛號 郵寄支票寄發。(郵費由股東 現金股利中扣除)	原登記匯款帳號				永道-KY
	簽名或蓋章		上列帳號若為股東以書面申請登記者，確係無誤後免寄回，股東如欲變更登記帳號者，請於114年陰曆基準日前填妥新銀行帳號簽名或蓋章寄回水費金證券更正。 匯款帳號錯誤 貴股東自行以書面申請登記之帳號為優先匯款之依據。未曾以書面申請登記之股東，屆時將以除息停止過戶日彙集結算所提供之股東最新異動帳戶(基本資料...等更新日在後者)中登記之銀行帳號為匯款之依據。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聯絡電話				

貴股東如欲查詢股東會相關事宜，歡迎使用永豐金證券股務代理部語音查詢系統，請撥：

 (02)2361-1818按1

(輸入股票代碼：6863)

※ 注意 事 項 ※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第二聯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請詳閱背面說明	委 託 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6863) 永道-KY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 貴公司114年5月27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簽名或蓋章		7114 Arizon RFID Technology (Cayman) Co., Ltd.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 (一) 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 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徵 求 人		簽 名 或 蓋 章
	1. 擬具本公司2024年度決算表冊。 ☐ 1.承認 ☐ 2.反對 ☐ 3.棄權		戶 號		
	2. 擬具本公司2024年度盈餘分配案。 ☐ 1.承認 ☐ 2.反對 ☐ 3.棄權		姓名或名稱		
	3. 選舉第3屆董事4席、獨立董事3席。		受 託 代 理 人		簽 名 或 蓋 章
	4. 擬請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所代表法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 1.贊成 ☐ 2.反對 ☐ 3.棄權		戶 號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委託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姓名或名稱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或有統一證字號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住址			
此 致 Arizon RFID Technology (Cayman) Co., Ltd.		檢舉電話: (02) 25473333。 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十萬元,一、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保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開 會 通 知 書

- 一、茲訂於114年5月27日(星期二)上午9時假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24號集思交通部國際會議中心3樓國際會議廳召開114年股東常會，本次股東會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8時30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會議召集事由：(一)、報告事項：(1)報告本公司2024年度營業狀況。(2)審計委員會審查2024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報告本公司2024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4)報告本公司202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二)、承認事項：(1)擬具本公司2024年度決算表冊。(2)擬具本公司2024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及選舉事項：(1)選舉第3屆董事4席、獨立董事3席。(2)擬請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所代表法人就業禁止之限制。(四)、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2024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決議擬提新台幣411,884,000元發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5.5元。
- 三、本公司第3屆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候選人名單為：【董事：1.YFY GLOBAL Investment B.V.代表人：何奕達、2.永豐餘典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駱秉正、3.永豐餘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溫宏仕、4.林秉毅】、【獨立董事：1.李慶義、2.邱仁細、3.郭錦蓉】，各候選人之學經歷等相關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公告(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146sb10>)。
- 四、有關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就業禁止之限制案，係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就本公司董事如當選者，解除其董事就業禁止之限制，關於董事兼任內容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下載議事手冊參閱。
- 五、依公司章程第31條規定，自114年3月29日起至114年5月27日停止股票過戶登記。
- 六、本次股東會召集事由若有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列舉之議案主要内容說明，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請輸入公司代號(或簡稱)及年度，查詢「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 七、檢奉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一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相關資料，交由受託代理人於「委託書」受託代理人處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五日前(至遲於114年5月21日)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永豐金證券服務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八、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九、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4年4月25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股東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資料免費查詢系統」，輸入證券代號查詢即可。
- 十、本次股東會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自114年4月26日至114年5月24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電子投票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 十一、本次股東會委託書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統計驗證機構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十二、股東常會當日上午9時起提供線上直播，請至本公司Youtube頻道：Arizon(<https://www.youtube.com/@arizon6863>)點選觀看。
- 十三、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Arizon RFID Technology (Cayman) Co., Ltd.

董事會

敬啟



指 派 書

茲指派 君
為本法人股東代表，授權出席
貴公司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股東常會，依法行使一切股東
權利。
此致

Arizon RFID Technology (Cayman) Co., Ltd.

法人股東：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 月 日

委 託 書 填 發 使 用 須 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或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